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农〔2021〕22号

关于印发新会区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农办、县级运营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42号）和《新会区信息进村入户资金使用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新会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际情况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新会区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申报指南》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益农信息社（B类社）申报。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3份）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。

附件：新会区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申报指南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2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唐国权，联系电话：637392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8日印发

新会区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 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完善新会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，推动益农信息社的有效运营，根据《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42号）和《新会区信息进村入户资金使用方案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建设数量

在全区11个镇（街），共扶持建设11家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，每个镇（街）1家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通过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的建设，打造一个以县级运营中心为主，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为辅，带动普通益农信息社渐进式发展，促进益农信息社公益、便民、电商、培训教育等业务可持续发展。承担村本辖区内信息社的管理和指导、资源采集共享、物流集散等工作，促进信息社之间业务协作配合、互联互通。

三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本次申报对象为新会区已注册益农信息社（B类社），申报单位必须符合“六有标准”的要求，并具备懂信息、能服务、会经营等条件，认同益农信息社的服务理念，有能力、有意愿持续开展粤农优品认证体系、平台其他服务、公益便民服务等推广，承诺在年度考核中取得“优秀”以上定级。

四、扶持资金及用途

扶持每家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财政资金 3.5 万元，用于店面装修布局、直播室建设、直播设备购置等，不足部分资金由申报单位自筹，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不设比例。

五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本次采取逐级申报。各镇（街）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编写申报书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营业执照、营业场所照片、信息员学历证书等）复印件，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镇政府加具意见后，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。

六、项目评审和验收

（一）按照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的要求，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县级运营中心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建设名单，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区政府审批，确定新会区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建设名单。

（二）益农信息中心社（示范社）建设扶持资金按照财政报账制支付。完成建设后，申报单位凭有关资料、发票，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再进行资金拨付。

新会区益农信息中心社
(示范社)

申
报
书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月

申报单位		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
经营地址			
电子邮箱		联系方式	
配置标准 (附图片或证明复印件)	☐ 场地	☐ 人员	
	☐ 设备	☐ 宽带	
	☐ 网页	☐ 持续运营能力	
申报单位现状、 经营范围、经营 方向			
对新会区益农 信息中心社(示 范社)的认识及 发展规划			

建设内容	
资金使用计划	
保障措施	

镇农业部门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县运营中心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区农业部门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